

检查合格标准 078: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安全生产和配合反恐执法检查

3. **检查项:** 安全生产（执法）

4. **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 **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三）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执行防范和应急措施，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安全责任人员。